

安徽省地质矿产勘查局文件

地人〔2021〕214号

关于做好 2021 年度地勘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工作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

根据省人社厅《关于做好 2021 年度全省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皖人社秘〔2021〕172 号）要求，现就我局 2021 年度地勘专业初级、中级、高级和非地勘专业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局属单位在职且在专业技术岗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在管理岗位“双肩挑”人员，符合各专业、级别规定申报条件的人员。

在局属单位企业专业技术岗位上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且符合相应资格条件，与企业签订劳动（聘用）关系的外聘人员亦可申报代评。

二、申报条件

（一）关于基本条件、资格及能力。地勘专业申报者的基本条件、资格及能力执行《省自然资源厅 省人社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地质勘查土地测绘国土空间规划工程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标准条件〉的通知》（皖自然资人〔2021〕1号）文件规定。非地勘专业初级职称申报者学历资历、能力业绩参照相关系列评审标准条件。

（二）关于聘任、考核年限的计算。专业技术资格聘任年限按周年计算，时间计算至2021年12月31日。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等次的，其任职年限连续计算。年度考核有基本合格或不合格等次的，扣除基本合格或不合格等次的年度，任职年限累计计算；上一年度考核为不合格等次的，考核结果印发当年不得申报。

（三）关于继续教育。按照省人社厅《关于做好2021年全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通知》（皖人社秘〔2021〕115号）规定，专业技术人员每年须完成公需科目学习不少于30学时，因故未及时参加学习的，可顺延至下一年度补学，但不得在一个年度内突击完成所需学时。专业科目学习不少于60学时。

三、申报材料

（一）申报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提交以下材料：

1、《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附件1）一式2份；

- 2、《简明情况登记表》（附件 4，A3 纸打印）一式 23 份；
- 3、《个人诚信承诺书》（附件 5）纸质版 1 份；
- 4、《单位公示证明》（附件 6）纸质版 1 份；
- 5、专业技术业务工作小结（2000 字以内）纸质版 1 份；
- 6、任职资格证书、聘书或单位聘用文件、学历（学位）证书、继续教育证书、获奖证书复印件 1 份；
- 7、主要论文、论著、成果报告及其他业绩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 8、除评审表上照片外，另交近期个人免冠二寸照片一张。

（二）申报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提交以下材料：

- 1、《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附件 1）一式 2 份；
- 2、《个人诚信承诺书》（附件 5）纸质版 1 份；
- 3、《单位公示证明》（附件 6）纸质版 1 份；
- 4、专业技术业务工作小结（1000 字以内）纸质版 1 份；
- 5、任职资格证书、聘书或单位聘用文件、学历（学位）证书、继续教育证书、获奖证书复印件 1 份；
- 6、申报助理工程师提供独立撰写具有一定水平的所从事专业技术总结 2 篇，申报技术员提供独立撰写具有一定水平的所从事专业技术总结 1 篇；

- 7、除评审表上照片外，另交近期个人免冠二寸照片一张。

（三）全日制院校毕业生专业技术资格认定，提交以下材料：

- 1、《专业技术资格认定表》（附件 7）一式 2 份；
- 2、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1 份；
- 3、除认定表上照片外，另交近期个人免冠二寸照片一张。

四、有关要求

(一) 严格执行监督公示要求。申报材料要在本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对有职工反映或有争议的申报材料，要认真核查。在正式上报前，应将不符合要求和有争议尚未核实的材料剔除，并对申报人任现职以来的专业技术业绩、专业技术（学术）水平以及工作表现做出准确、客观的评价，并将评价意见及公示情况填入评审表中。

(二) 认真做好审核把关工作。坚持“谁受理、谁负责、谁签字”，做到逐级推荐审核、逐级盖章签字。报局材料中任职资格证书等证明证书类材料复印件应由人事部门审核盖章，确认与原件一致。业绩、成果材料复印应由单位技术管理部门审核盖章，并由总（副总）工程师逐份签名并签“属实”字样。

(三) 提高申报材料质量。专业技术人员应履行诚信承诺，对违背诚信承诺行为的，记入职称申报诚信档案，作为今后申报、评审的重要参考依据。对通过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取得的职称予以取消，且3年内不得再申报职称。对两人或两人以上共同完成的项目（课题）、科技成果、表彰奖励等，要注明本人在其中所做的工作内容、所起的作用及排名，并注明任务下达（授予）的部门、时间和等级（次）。工作简历中的职务、岗位变动情况要如实填写。所有申报材料按目录次序装订。

五、其他事宜

(一) 请按附件9中规定的时间统一报局人事处，提交《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情况一览表》（附件8，A3纸打印）一份及电子版。

(二) 根据省物价局、财政厅《关于调整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评审费收费标准的函》(皖价费〔2005〕72号)规定, 评审费收费标准为: 高级 300 元/人, 中级 160 元/人, 初级 100 元/人。

(三) 代评人员提供与地勘企业签订劳动(聘用)合同复印件。

(四) 其他未尽事宜按省人社厅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 附件:
1.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
 2. 证明、证书材料目录
 3. 主要业绩、成果材料目录
 4. 简明情况登记表
 5. 个人诚信承诺书
 6. 单位公示证明
 7.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认定表
 8.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情况一览表
 9. 2021 年职称评审受理申报材料时间安排


安徽省地质矿产勘查局
2021 年 9 月 14 日

抄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

安徽省地质矿产勘查局办公室

2021年9月14日印发
